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竹東小字第242號

原　　告　亞馬遜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裕隆
訴訟代理人　曾楷詮
被　　告　張奕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爭執事項之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因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維護，致車體有漏油現象發生，產生之維修費用及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總計求償新臺幣（下同）75,090元，並提出租賃契約暨車輛點交影本為證。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或原告僅否認被告於訴訟前所主張法律關係成立原因之事實，以求法律關係不成立之確認，應由被告就法律關係存在或法律關係成立原因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70號、20年上字第709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已否認租賃契約上承租人係被告之簽名，且比對被告簽名之簽帳單，亦確與租賃契約上承租人之簽名筆跡不同，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租賃契約上承租人被告名義之簽名為真正，自應逕為不利於原告之認定，而應認租賃契約上承租人並非被告之簽名。況被告亦否認兩造間有系爭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租賃關係，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更堪認兩造間並無租賃契約關係存在。據此，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給付車輛維修及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共75,090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育瑜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